

数据文件

区议会文件 透过地区管理委员会加强地区行政的先导计划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绍透过地区管理委员会(下称“区管会”)加强地区行政的先导计划。

背景

2. 行政长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报告》中提出“地区问题地区解决、地区机遇地区掌握”的理念，并宣布政府会研究如何提升区议会的职能，发挥区议员的积极性，以及让民政事务专员(下称“专员”)更有效地统筹政府部门在地区的服务。此外，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和十一月期间举行的地方行政高峰会上，不少区议员亦建议政府加强专员和区议会在地区行政上的角色。

3. 行政长官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发表的二零一四年《施政报告》中，宣布在深水埗和元朗两区推行先导计划，给予由专员担任主席的区管会决策权，处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环境卫生等问题，并由区议会就工作优次提供意见。先导计划将有助累积经验，探索如何更有效地逐步扩大落实“地区问题地区解决、地区机遇地区掌握”的理念。

先导计划

4. 现时，区管会提供常设平台，讨论和解决地区问题，跟进区议会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各部门在地区层面的工作。区管会由专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区议会正副主席、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主席，以及相关部门在地区的代表。区管会定期召开会议，相关的职权范围模板和部门代表名单载列于附件。

5. 虽然区管会作为协调平台，亦可有效地处理地区问题，但是，有时相关决策局及部门可能因为不同的政策及其他宏观考虑，或因资源的局限，对地区的个别问题的处理及优次未能完全配合该区的特别需要。

6. 先导计划会给予区管会有更大的主动权，在地区上更有效地统筹不同部门的工作。在先导计划下，政府高层给予区管会决策权，处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环境卫生等问题，在区管会的决策过程中，会吸纳区议会的意见，并由区议会就工作优次提供意见。换言之，专员会联同区议会发挥非常重要的决策和统筹角色。有关政府部门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全力执行区管会的决定，包括工作优次。

先导计划处理的地区问题

7. 正如上文第三段所述，先导计划给予区管会决策权，处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环境卫生等问题，并由区议会就工作优次提供意见。先导计划应集中处理可于地区层面解决，并且不会带来重大政策影响或对全港造成影响的地区问题。根据此原则，一些涉及广泛政策和资源影响的问题，例如关乎《城市规划条例》的事宜、工务工程计划及其优次等，不应在先导计划下处理。先导计划亦不宜处理就罪行或破坏社会安宁/危害公众安全/严重阻碍交通或道路使用者的事宜所采取的执法行动等。先导计划下处理的地区问题的行政安排，也不应涉及修改法例。此外，参照二零零六年有关《区议会角色、职能及组成的检讨》中就区议会参与管理部分地区设施的原则，尽管部门须尽可能根据区管会的决定行事，但有关的决定不得损害有关部门的法定权力和责任，也不得超越部门的财政权限，或违反有关的国际专业和安全标准，或偏离政府现行的员工和资源管理政策(包括政府的收费和费用)。

8. 我们建议先导计划在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推行。由于先导计划所涵盖的范围可能比较复杂，所以先在市区和新界各选一区试行。基于地区人口、新旧小区等不同因素，先导计划会先在深水埗及元朗推行。深水埗既有很多旧楼，又有新的大型屋苑(例如西九四小龙)，而元朗则有乡郊和新市镇(例如天水围)。此外，深水埗是中型区，人口约

有四十万人，而元朗则是比较大的区，人口约有六十万人。综合来说，这两区有不同地区特性，又有不同性质的地区问题，适合试验先导计划各方面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解决方法的成效。至于两区在先导计划下将会处理的具体地区问题，有关专员会与区议会商讨。区管会也会定期向相关区议会汇报先导计划的进展。

9. 虽然在先导计划下只有深水埗及元朗会有额外资源及人手，但民政事务局(下称“民政局”)和民政事务总署(下称“民政署”)会向其他决策局/部门强调在各区均应尽量配合区管会的决定。民政署会以区议会正副主席的每月例会作平台，定期交流意见。

上报机制及资源

10. 先导计划将强化区议会与专员处理地区事务的角色，更有效地掌握和响应地区要求。我们会设立机制，当有关部门未能落实执行区管会的决定时，专员会经民政局/民政署把问题上报至相关决策局处理，并在有需要时进一步上报至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和行政长官办公室处理。民政署会就先导计划的详情向各政策局和部门发出通函。

11. 有些部门在处理地区问题上，或受资源所限。我们会为有关部门按需要增拨人力和财政资源推行先导计划。

评估

12. 在先导计划的中期和完成阶段，我们会就实际经验评估先导计划是否畅顺实行，以及能否推展至其他地区。

征询意见

13. 请区议员备悉先导计划。

民政事务总署
二零一四年一月

地区管理委员会

职权范围(范本)

地区管理委员会(下称“区管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为各部门提供讨论和解决地区问题的途径；
- (b) 积极响应区议会的意见和要求，并协助区议会有效执行职务；
- (c) 了解地区的需要，订定这些需要的优先次序，并确保政府各项计划在筹备和落实方面能及时满足这些需要；
- (d) 协调各部门在管理区内事务方面的活动和计划，善用政府资源，确保能够全面顾及小区的需要；
- (e) 鼓励并推动居民参与一些加强小区归属感和改善区内环境的活动；
- (f) 就空置政府土地的临时用途给予意见；
- (g) 因應區內的特殊情況，研究在區內推行政府政策的最佳辦法；以及
- (h) 在區議會每次會議中，就區管會的工作提交詳盡報告，當中須詳述有關區議會要求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度報告。

政府部门代表名单

- 民政事务专员(民政事务总署)
- 环境卫生总监(食物环境卫生署)
- 康乐事务经理(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地政专员(地政总署)
- 总/高级运输主任(运输署)
- 指挥官(香港警务处)
- 福利专员(社会福利署)
- 总/高级房屋事务经理(房屋署)
- 总学校发展主任(教育局)
- 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土木工程拓展署)
- 规划专员(规划署)
- 总屋宇测量师/总结构工程师(屋宇署)